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0〕92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 广州增城“11·23”山体坍塌事故 教训 开展施工现场防坍塌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2020年11月23日下午，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金叶子酒店二期用地发生山体坍塌，造成4人死亡。据初步了解，事发的直接原因是突发山体坍塌导致1名正在察看工地的人员被埋后，赶往施救人员被二次山体坍塌掩埋。为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和我省的工作要求，现就开展施工现场防坍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

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工作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抓好施工现场特别是深基坑、高边坡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深刻认识深基坑、高边坡等工程的结构安全性，特别是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高边坡，一旦发生坍塌事故，影响范围广、破坏性强、抢险困难，将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部门和各参建单位不能因为当前处于施工黄金时期而忽视自然地质灾害等风险因素，切实把监管落实在前、风险控制在前、隐患消除在前、事故防范在前，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科学防范，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突出重点，狠抓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深基坑、高边坡等重点部位和环节的监控和检查，严格执行三项措施、严格遵守三项制度，切实保障深基坑、高边坡施工安全：

（一）严格执行三项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措施。督促有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建筑工程周围存在疑似滑坡、垮塌、泥石流威胁的山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堆场及挡土墙等边坡工程进行定期地质监测，随时掌握动态，经常检查边坡角，及时处置消除危岩、悬石、边坡松动等安全事故隐患。

二是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风险管控措施。若施工现场周围存在疑似滑坡、垮塌、泥石流等危险因素威胁建筑施工现场、施工人

员宿舍、库房、临时办公场所等，对于处于风险不可控范围内的设施和人员，必须采取强硬措施立即撤离，防止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

三是严格执行安全监测处置措施。对存在深基坑开挖的建筑工程，督促施工企业采取严密的监控措施，监控深基坑开挖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以及雨水浸泡后的挖孔桩、基坑边坡的施工安全，积极做好排水及加固处理，随时观测，做好观测记录。对深基坑周边的施工人员宿舍、库房、临时办公场所、居民住所等设施不能确保安全的，要求无条件撤离。

（二）严格遵守三项制度。

一是严格遵守周边安全评估制度。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对深基坑、高边坡周边可能受影响的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形成书面安全评估报告，并制定和有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二是严格遵守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制度。严格基坑、边坡、管沟、地下暗挖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须由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并按审批后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三是严格遵守应急预案处置制度。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管理，制定和完善处置深基坑、高边坡等类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威胁周边环境安全时，各参建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损失和有效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应急救援处

置工作的指导力度，指导督促企业科学应对险情，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施工人员和周边人员，不得冒险抢险救援。

三、严格监管，切实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总结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2020年度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重点整治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以及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特别是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问题，切实做好施工现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要进一步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扎实推进重大风险防范、事故查处问责、长效机制建设等重点任务，保持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的高压态势，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